**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质量标准**

**★ 部分为核心参数**：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部分为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正偏离）该条件则评审时成倍加分，不满足（负偏离）则成倍扣分；

**其他为一般指标要求**：优于该条件的为正偏离，评审时加分，不满足的为负偏离，评审时予以扣分。

**一、采购清单、技术规格参数、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采购清单**

**2024年医疗责任保险服务**

1. **技术规格参数**

**一、保险险种及基本数据**

主险：《医疗责任保险》；附加险：医务人员遭受伤害责任险、医疗机构场所责任险、医务人员法定传染病责任险。

基本数据（2023年）：门急诊人次：38333，住院人次：39475，医务人员人数：1155。

1.在理赔时按此险种内容履行，其他的险种条款不得借鉴干预。

2.患方每一次住院出现的医疗责任，整体属于一次医疗责任，理赔时不得分割处理。

3.附加险应包括由医疗行为引起的并发症、药物的毒副反应等及医院环境中出现的患方伤害（电梯等）。

4.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5.保险公司对相关第三方（医调委、行政调解、法院等）的要求，由保险公司与第三方协商，且结果不能对我方侵权。

6、保障内容

按照《医疗责任保险条款》：医疗责任（2011版），保险金额：¥2500000.00元，法律费用累计责任限额：¥400000.00元，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400000.00元，每人责任限额：¥400000.00元，精神损害每人责任限额：¥120000.00元，医疗责任累计责任限额：2500000.00元；

按照《医疗责任保险附加医务人员遭受伤害责任保险条款》：保障项目：医疗责任保险（2011版）附加医务人员遭受伤害责任，保险金额：¥2500000.00元，医务人员每人责任限额：¥400000.00元；

按照《医疗责任保险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条款》：保障项目：医疗责任保险（2011）版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金额：¥2500000.00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375000.00元；

按照《医疗责任保险附加医务人员感染法定传染病责任保险条款》：保障项目：医疗责任保险（2017版）附加医务人员感染法定传染病责任，保险金额：¥2500000.00元，医务人员每人责任限额：¥400000.00元。

7.保险期限：一年（以保单实际生效日期为准）。

8.附加险责任

（1）附加医疗机构工作人员遭受伤害责任保险：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40万元，其中个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1.5万元；

（2）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累计赔偿限额的55%；

（3）附加医务人员法定传染病责任保险：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同主险每人赔偿限额，治疗期间工资福利补偿为150元/天，补偿天数最长为120天，，累计赔偿限额同主险累计赔偿限额，治疗期间工资福利补偿限额为18000元。

**(三)商务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

1）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的独立法人；

2）经营范围必须与本采购项目实质性相符；

3）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适应项目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相关项目的供货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

4）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盖章的），提供法人或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经营业绩证明材料；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的声明；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1）低于20万或（2）高于20万 二选一**

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支付保险费。第一次支付时间为签订合同后第一个月内,支付50%保险费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合同期第七个月，支付剩下50%保险费。

**二、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公示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三、其他**

**四、特别说明**

如果招标文件中对部分采购设备技术参数要求不详细，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时补充说明。如投标人不作补充说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招标管理办公室将从有利于招标人的角度出发，认定其所报配置为可能存在情况的最高标准。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方法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 确定中标候选人。